Risk Policy

台新銀行風險管理政策

Taishin Bank Risk Policy

106.03.16 第十屆第 85 次董事會核定實施 108.06.27 第十一屆第 49 次董事會核定實施

目	錄

1	風險管理目標	. 3
2	風險管理原則	. 3
3	風險管理組織與授權(Mandate)	. 4
3.1	風險管理相關會議	. 4
3.1.1	風險管理月會	. 4
3.1.2	授信審議委員會	. 4
3.1.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 4
3.2	風險承擔單位	. 4
3.3	風險管理單位	. 5
3.4	稽核單位	. 5
4	風險管理程序	. 5
4.1	市場風險	. 6
4.1.1	風險辨識	. 6
4.1.2	風險衡量	. 6
4.1.3	部位評價	. 7
4.1.4	市場風險限額管理	. 7
4.1.5	市場風險管理與監控	. 8
4.1.6	市場風險報告和揭露	. 8
4.2	信用風險(Credit Risk)	. 8
4.2.1	信用風險衡量	. 8
4.2.2	內部評等制度	. 9
4.2.3	信用限額管理	10
4.2.4	信用風險監控	10
4.3	作業風險	11
4.3.1	作業風險管理原則	11
4.3.2	作業風險容忍度	12
4.3.3	作業風險監控	12
4.4	流動性風險	12
4.4.1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12
4.4.2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	13
5	風險報告與揭露	13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政策係以風險管理標準實務、巴塞爾監理委員會資本協定、本國相關法規為 依據並宜適時考量氣候變遷與企業永續所可能面臨之經濟、社會、環境風險, 訂定台新銀行風險管理指導綱領,以便正確而及時的辨識、衡量、監控、報告 所承擔的各項風險,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均衡、資源有效運用、股東價值增加的 目標。

本政策經風險管理月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銀行得視經 營規模、業務或產品特性,個別訂定風險管理準則,經呈報風險管理月會審議 或會簽風險管理單位,經有權層級核准後實施。

2 風險管理原則

風險管理制度與文化之建立,應依循以下原則:

- 透過風險胃納量或各項風險限額之設定,及有效的限額監控機制運作,以 避免持有風險逾越承受能力而致侵蝕獲利和資本。
- 連結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以掌握經營業務,承擔風險而所需的資本,並 再而計算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如 Risk-Adjusted Return of Capital; RAROC或 Economic Profits; EP),作為決定風險胃納量、經營策略、績效 考核等之參考依據。
-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明確釐清三道防線之權責範圍,以利 各單位了解其各自在銀行整體風險及控制架構所扮演之角色功能,加強風 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的溝通協調,三道防線各司其職。第一道防線為執 行業務之風險承擔單位。第二道防線為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其他專責單 位。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單位。
 - 各風險承擔單位應認知其為第一線風險管理單位,應致力於主動、積極之 風險管理。而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並非相互對立,應鼓勵風險管理及業務 單位間開放、持續之溝通。
 - 風險揭露為風險管理重要的一環,重大的風險資訊應定期呈報管理階層或 董事會。
 - 數量模型及書面政策不可取代業務經理人員與風險管理人員的專業判斷。
 - 各管理階層應藉由聘僱、人才培訓等方式,持續致力於提昇風險管理人員的素質。
 - 銀行之信譽應優先於業務考量,而信譽繫於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之落實,因此,員工之績效考核、報酬及升遷應與風險管理連結,以匡正過度激進的冒險行為。

3 風險管理組織與授權(Mandate)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有最終之責任,其監督風險管理重要事宜,核定風險 胃納量/風險限額、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核准風險管理組織和高階風險管理人 員。

董事會授權設立以下風險管理相關之各委員會/會議和單位。個別委員會/會議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督導事項應於其組織章程明訂。

3.1 風險管理相關會議

3.1.1 風險管理月會

為有效管理相關風險議題,本行得建立風險管理月會,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審議風險管理政策,掌握風險衡量方法及大額暴險部位,討論重大議題並作成決策,並處理風險管理相關之争議。

若考量整體風險管理運作效率,銀行風險管理月會得整合至金控風險管理月會 一併管理。

除風險管理月會外,得視需要另設置其他風險管理相關議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機制。例如:新產品管理委員會(Treasury Product Approval Committee, TPAC) 事先核准新金融商品或複雜金融交易的承作。其餘金融投資商品之上架程序由相關管理單位訂定之。

3.1.2 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有效管理法人金融與個人金融之信用風險授信案件,本行設立授信審議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總經理、執行長,進行授信案件之審議。

3.1.3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為提升金控整體之資產負債管理運作效率,銀行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權責整合至金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一併管理,負責監督資產負債管理事宜,主要涵蓋資金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

3.2 風險承擔單位

風險承擔單位在董事會所分配的限額及授權範圍內,經營業務,承擔風險,以 創造利潤,達成業務目標。依據風險管理原則,其為第一線風險管理單位,應 確保各業務行為符合法令及內部各項規定。

財務管理單位,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或運用剩餘資金,而投資債票券、拆放同業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亦因此而承擔利率、信用及市場流動性風險。惟在組織上,其應自金融交易及行銷等業務單位區隔而出,負責資產負債管理事宜。

3.3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單位為風險管理組織內之第二道防線,包含風險管理單位、法、個金 授信管理單位、以及負責監控金融交易信用風險之後台單位等。

3.4 稽核單位

內部稽核制度為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內之第三道防線,應負責建立風險管理之稽核準則及作業辦法,定期查核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法規是否遵循,並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履行其管理職責。

4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管理與監控、風險報告等。管理 階層應機動評估現行之風險管理程序,以確定持有之風險部位與業務目標、風 險承擔能力相稱,進而視需求調整策略。

台新銀行經營法、個金等業務而面臨以下各項風險:

- 市場風險
- 信用風險
- 作業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其他風險,例如:
 - 系統風險(Systemic Risk)特指因整體經濟體系變動,進而影響個別產業或公司經營之風險。
 - 信譽風險(Reputation Risk)指因不良公眾印象或傳言致使公司信譽受損、客戶流失、信用評等遭調降、經營成本提高、營收下滑或其他不利於股東權益之風險。
 - 策略風險(Strategic Risk)指管理階層制定之經營方針或策略錯誤,導致公司蒙受損失之風險。

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為首要風險,因風險特性各自不同,衡量方法與管理面向迥異,茲就其管理程序,分別規範於以下章節。而其他風險類別亦可能產生嚴重的衝擊,董事會及管理高層應嚴密督導,確保風險透明、與報酬相稱,以控制潛在損失而能永續經營。

4.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之損益波動,主要發生於金融交易,不論是交易簿或銀行簿部位,均受市場風險之影響。

市場風險部位依據持有目的與策略分為交易簿部位與銀行簿部位。交易簿之認 定應依據巴塞爾監理委員會資本協定之定義,銀行簿主要為財務管理單位所管 理的利率風險部位。各部位間若須相互移轉,應另訂相關規範並經有權層級核 准,而移轉後之損益認定等,應受會計公報規範。

4.1.1 風險辨識

市場風險因子(Market Risk Factor)就產品分類包含匯率、利率、股價、商品價格及信用價差(Credit Spread)等大項,其管理著重於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造成持有投資組合價值之影響。

為掌握承作交易之市場風險,並完整而正確的呈現其暴險樣貌,持續的風險辨識與分類為管理程序之第一步驟。某產品之風險若無法明確辨識,原則上不應承作。

此外,為管理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單位宜觀察市場流動性較差產品之流動性 指標例如買賣價差(Bid-Offer Spread),以區分高流動性產品與低流動性產品, 分別以不同方式管理其市場風險。

4.1.2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衡量旨在客觀評估暴險部位之潛在損失,為每日風險管理重要之一環,因此應建置合適之風險系統以正確而及時的衡量價格變動對部位價值之影響。

4.1.2.1 交易簿

風險管理部門應依據董事會核可之市場風險限額類別,採用同業標準衡量方 法,計算分析部位組合或個別交易暴險,以利部位管理與監控,並及時向管理 階層呈報。

市場風險管理因存在具體客觀之市場價格,標準衡量方法主要為:

-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即 Greeks),例如匯率變動 1%時對外匯部 位價值之影響,或以各 Greeks 衡量風險因子價格變動對選擇權部位價值 之影響。
- 風險值(Value-at-Risk): 衡量市場在正常波動下之非預期損失,可跨部門、產品整合不同之風險,以供彙總、比較。

風險值之參數設定為持有期間一日及信賴期間99%,而其採用之計算方法必須能反映非線性風險。

- 每日報酬波動率之推算方法應能適時反映市場變化狀況。
- 應考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之相關性,以計算分散風險效果。
- 應以增量(Incremental)及邊際(Marginal)風險值辨識風險來源,並評估部位組合之風險敏感度。
- 應執行回溯測試以檢驗風險值模型之可靠性,以符合巴塞爾監理委員會之規定。
- 壓力測試: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鉅額非預期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和必要之部位調整。

4.1.2.2 銀行簿

銀行簿之利率風險衡量,應建置系統,以便分階段採用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 (Repricing Gap Analysis)、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風險值 (NII-at-Risk)、股東權益風險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等方法,並執行壓力測試,以監管風險且符合巴塞爾監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

4.1.3 部位評價

所有交易部位之市價評估,應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每日執行。

評價方法無論是採用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或模型評價(Mark-to-Model) 法,均應遵照巴塞爾監理委員會規定之審慎原則,檢核交易價格之合理性,以 確保承作價格未偏離市場價格或理論價格。若某產品無市價或評價模型,則風 險承擔單位不應持有其市場風險部位。

為免高估評價結果,應提列評價調整及流動性準備。另外,應藉由損益解析方式辨別衍生性商品部位之風險來源(即新增及取消交易、價格變動、 時間消逝、匯率變動等)。另應執行評價損益之勾稽調節。

4.1.4 市場風險限額管理

各市場風險部位應設立限額以控制損失金額,適用於投資組合層級,而必要時 應及於個別交易員。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應依據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管理市場風險限額授權架構、限額類別、限額分配、監控及超限呈報程序。若持有暴險部位或損失高於設定之限額,風險承擔單位應以可行之避險工具降低暴險,控制損失。

限額設定應以風險胃納量為基礎,連結年度盈餘預算和風險調整後之報酬,以確定資本得以有效運用。風險承擔單位主管應考量交易員的操作經驗和績效, 以積極、機動及彈性方式分配額度,而個別交易員可交易之產品應明確授權及

規範,並同時在分配額度內保有進行交易及管理部位之自主性。

4.1.5 市場風險管理與監控

市場風險應由分散風險、避險及維持客戶與自營業務之適當比例等方式管理; 交易策略亦應明文規定,以便部位之積極管理。

4.1.6 市場風險報告和揭露

應編制風險日報表、交易損益每日報表及分析風險納入考慮之報酬率,以提供 高層管理整體市場風險部位資訊,作為採取及時補救措施之依據。

4.2 信用風險(Credit Risk)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約定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金融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且信用風險常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進而相互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係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信用風險(Issuer/Issue Risk):係指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ounterparty Credit Risk):係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手於約定日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分為:
 - 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係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蒙受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
 -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指於交割日時,本行履行交割義務, 已支付金額或有價證券,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 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如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4.2.1 信用風險衡量

4.2.1.1 信用風險成分衡量

信用風險衡量以巴賽爾資本協定內部評等法(Internal-Rating Based Approach, IRB)為原則,辨識顯著風險因子,以量化各主要風險成分,再對應內部評等,

進而計算預期損失(Expected Loss; EL)及非預期損失(Unexpected Loss; UL)。

4.2.1.2 信用組合(Credit Portfolio)風險衡量

信用風險之衡量應自個別授信戶、群組或產品,擴展至信用組合;藉由統計模型,估計違約相關係數,再進而推算組合之非預期損失,以瞭解風險分散效果、 辨識風險貢獻來源,並採取必要之風險抵減措施(如信用違約交換交易或擔保 品徵提等),以移轉不欲承擔之信用風險,落實組合管理。

4.2.1.3 集中風險衡量分析

信用風險組合分析應著重集中風險,就單一客戶大額暴險(name concentration)、產業暴險(sector concentration)、產品、擔保品、地區等面向,依循序漸進方式進階到較複雜的模型評估。

4.2.1.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衡量

對店頭市場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暴險額,計有目前之市價評估價值 (即重置成本)和未來潛在暴險額,其與授信業務不同,違約暴險額將隨市場價 格變動而增減。違約暴險額之計算有賴於市場風險衡量技術,風險管理單位更 應建置系統,致力採用模擬法評價(Full Valuation),以便納入具法律效力之抵 銷/淨額結算互抵協定,正確估算暴險額。

4.2.1.5 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信用風險為銀行暴險部位之最大項目,若景氣急遽惡化或市場劇烈變動,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可能發生違約,且擔保品價值大幅跌落,導致本行發生信用損失,甚或侵蝕資本,因此應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評估壓力損失,此亦符合巴塞爾監理委員會和本國主管機關在2008年金融風暴後之特別要求。

壓力測試除依據主管機關規範外,並應制定相關辦法,包含壓力測試頻率、壓力測試情境設定、壓力測試結果呈報等。

4.2.2 內部評等制度

依巴賽爾資本協定 IRB 法之規定,信用風險成分量化值應連結至內部評等,並應用於授信風險評估、風險訂價、限額授予等業務策略,為信用風險管理之核心。巴賽爾資本協定 IRB 法要求內部評等制度應涵蓋作業程序、方法論、控管機制、資訊系統以及資料蒐集等層面,以求完備。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應針對量化模型/評等制度之建置、驗證、使用監控、定期維護檢視,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 為維持評等作業之獨立性,應由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設計、建置及定期更 新內部評等制度,而評等核定與事後定期覆核亦同;且該單位不應直接負責授 信,以保持功能之超然獨立。同時,內部評等應由獨立於建模以外之人員,定 期檢驗其風險區別能力。

內部評等相關之設計及方法(目標、發展程序、維護方式等)應予文件化。

4.2.3 信用限額管理

信用風險限額應就授信戶、交易對手、評等、產業、及期限等面向而設定,而 限額之授予和展期應由授權人員依其權限核准。授權人員之權限或相關授權機 制應經董事會核定。

法金授信戶/交易對手信用限額之授予和核准,應依據對同一人或集團所有子公司之暴險總額而定,而債務人可為單一個體或符合定義之集團。信用風險管理單位應規劃建立法金整體業務對同一借款人/交易對手之限額控管(Global Limit Control)。

相關文件應依據核准之條件,於限額動撥前備全,而動撥後信用風險管理單位應密切監控各限額之使用,若遇超限,則依相關規定及時呈報。

4.2.4 信用風險監控

應建立嚴謹之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授信展期和例外狀況之核准、定期覆審以及徵信紀錄之保存等。授信規範應適時檢討修正或依主管機關之修訂公告,對高風險等級授信戶之貸後追蹤次數應較為頻繁,並應持續觀察經濟及產業狀況、政治情勢及法規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風險承擔單位可利用風險抵減工具以移轉信用風險,或採調整風險訂價等方式,力求信用組合之最適化(Optimal Credit Portfolio)。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擔保品、抵銷/淨額結算約定、信用衍生性商品、資產證券化及放款出售等。

應訂定資產品質及分類之評估方法,並適時檢視,覈實提列備抵損失或準備。 已惡化之授信案件應委由獨立於授信單位外之資產管理單位管理為原則。

所有信用暴險均應持續密切監控,以期及早偵測到潛在之問題。債務人發生營 運異常、財務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狀況時,應即時掌握相關資 訊,採取必要之通報及保全措施。

應建立擔保品鑑估管理制度,非金融商品之擔保品至少應每年定期鑑價為原則,而公開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則應依適用規範定期評價,以確保擔保品之有效管理。

4.3 作業風險

依巴賽爾資本協定定義,作業風險為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 外部事件而引發損失之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原則上,作業風險辨識須考量所有潛在作業風險、內部及外部環境的變化、產品及服務、其他影響因素等。

4.3.1 作業風險管理原則

培養內部對作業風險之認知,建立一致的遵循標準,進而使各階層人員在從事業務時,對作業風險能加以辨識、衡量、控管監督,並建立適當呈報機制。

確保作業風險管理能融入企業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中,建立健全的作業風險管 理機制。

為確保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經營策略一致,應依據營運目標、市場競爭力及股東期望,訂定本行作業風險容忍度。

應訂定「作業風險損失型態分類表」及「作業風險評等表」等風險比對原則,以協助各單位進行作業風險辨識、分析,並據此提出因應措施,以降低相關作業風險。

為達成有效的作業風險管理,應建立「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程序」、「自評暨自行查核作業程序」、「關鍵風險指標程序」及風險抵減等相關作業,並互相連結分析以掌握預測作業風險能力。

- 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程序:建立損失資料庫,由逐步累積的內部作業損失事件、損失情況、風險動因等訊息,提供各項業務、單位類別二面向之損失發生頻率(Frequency)與嚴重性(Severity),以分析風險趨勢,並研擬預防措施。
- 自評暨自行查核程序:由各單位主動評估其營運活動可能產生的風險事件、成因及可能的影響,以辨識營運風險,提昇風險意識,並評估暴險高低以適當監控,同時研擬行動方案,以期降低作業風險。
- 關鍵風險指標程序:藉由各單位風險自評、損失資料庫分析、或其他方式而得之財務或非財務之量化資料,如:稽核分數、員工流動率、系統當機時間等,建立具辨識本公司風險的預警指標。並藉由定期檢視風險指標,快速掌握作業風險之趨勢,並協助管理階層及早因應,以利營運目標之達成。
- 風險抵減措施:應依據風險容忍度及風險管理策略,研擬移轉、規避或降低風險之解決方案,訂定業務持續管理(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政策、災害復原計畫、 保險處理程序、委外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以減低偶發重大事件對本公司造成之衝擊。其中業務持續管理政策旨在確保重要營運活動能夠持續運作而不致中斷,強化突發緊急事件的應變處理能力,以減低災害影響程度,並儘速恢復正常營運。

對各重要產品、營運活動、流程及系統之創新或變更,應於產品核決流程中辦 理作業風險辨識及評估。

4.3.2 作業風險容忍度

為確保長期穩健經營,依據全公司之營運目標及內部資源限制,訂定本可承受 之最大損失金額為年度營業毛利之7%;若須調整,則提報風險管理月會和董事 會核准。

4.3.3 作業風險監控

整體作業風險流程應由風險管理單位及稽核單位控管、監督及覆核,確保所發生之作業風險事件能有效追蹤及監控,以免再發生。

應針對損失發生頻率高、影響程度大的風險加強控管,評估風險抵減措施之適當性,以確保重大風險能事前辨識及事後及時處理。

4.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Funding Liquidity Risk)與市場流動性風險(Market Liquidity Risk)。

-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無法補平資金缺口而造成不能履行支付義務之風險。
- 市場流動性風險指持有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限於法令或市場因素,無法以 目前市價出售,或出售時必須承受買賣價差損失之風險。

於市場緊縮時,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常交互作用,若持有過高比重之低流動性風險資產易造成資金調度的困難。

4.4.1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標乃在確保各幣別所有債務均可如期償還,足以因應 市場緊縮狀況,取得合理的資金成本,及兼顧業務的發展。為達成此目標,應 遵循巴塞爾監理委員會或本國法令之相關規範,建立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制 度。

資金流動性風險應採集中管理,即台新銀行總行、海外分行之各授權財務管理

單位應定位為資金調度之唯一窗口,惟業務單位承作債券附買回/附賣回交易可不受此限。此外,外幣之資產應儘可能以同一幣別負債支應。

資金流動性風險應依循巴塞爾監理委員會或本國法令之規定,採用資金缺口分析、資金流動性指標、預警訊號(Warning Signals)、情境分析以及壓力測試等方法衡量,並就資產負債表各主要幣別計算。壓力測試應考量一般市場和台新特有的壓力情境,至少每月執行一次。

應設定限額,將資金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和多元化(例如客戶類別、到期日之分散等),加強本公司承受衝擊的能力。風險監控單位應嚴密監控各項限額的使用,並依規定呈報限額逾越狀況。

4.4.2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評估部位能否在數個交易日內以合理價格出清,宜採用適當的市場流動性風險指標,例如買賣價差、市場成交量和周轉率等,檢測市場的深度和廣度,再區分高流動性與低流動性產品部位,分別以不同方式管理其市場風險。

應持續評估市場流動性,必要時,可將部位平倉或出售以測試。低流動性交易部位應計提平倉成本或市場流動性風險準備,作為評價調整項目,並自交易損益內扣除。

5 風險報告與揭露

5.1 風險報告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經由風險報告掌握各風險部位和大額暴險,並依據分析結果 調整經營策略、風險胃納量或各項限額。

風險管理單位應編製各項風險報表,並依規定定期呈報各核閱層級,而所提供 之風險資訊應足以反映風險樣貌,例如市場風險管理報表須說明各風險類別、 持有部位與損益、限額使用狀況等訊息,而信用風險報表則應涵蓋產業別、國 別、信用評等、業務類別等面向的集中風險樣貌及資產品質。

5.2 風險資訊揭露

5.2.1 風險資訊揭露政策

對外揭露風險資訊之目的係為提升銀行暴險及整體法定資本適足性之透明度與外部信賴度。

本行風險資訊揭露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之揭露要求為 最高指導原則,並遵循主管機關對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 揭露事項之相關規範。

5.2.2 風險資訊應揭露事項

風險資訊應揭露事項應涵蓋但不限於本國主管機關發布之「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所定揭露類別與項目,包含定性與定量資訊等。

5.2.3 風險資訊揭露之內部控制、執行程序與核決層級

各風險資訊應揭露項目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提供,並經該權責單位主管覆核無誤後交由風險管理處彙整與呈報。

風險資訊應揭露事項經呈報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於本行網站之「資本適足性與 風險管理專區」。

每年三月底前應揭露前一年底相關資訊,其中定性資訊除於年度中有重大變動 應即時更新者外,應每年更新一次;定量資訊應於會計師完成複核後,每半年 更新一次。

所揭露定性及定量資訊應至少保留一年。